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240號

112年度婚字第241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8日112年度婚字第240、24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4,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上開上訴裁判費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甲○○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就准許原告離婚部分提起上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條、字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徵上訴費4,50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廖素芳